

附件

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暨所屬機關

暑期實習生考評表(指導員填寫)

實習單位	
實習期間	
實習生姓名	
學校名稱/系所	

考核項目	成績	備註
出勤時數(30%)	(出勤時數:____小時)	未達實習累計時數及未於實習結束之前繳交實習心得，實習單位得不開具實習證明。
實習心得(15%)		實習激勵給予標準：依實考評，考評分數需達 80 分。
工作表現(30%)		
服務熱誠(25%)		
總成績		

評語:
是否開具實習證明:

指導員簽章:

主管簽章: